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522052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520B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(原名稱: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)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999B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32209890B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

一、為辦理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 核發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(以下簡稱 獎勵金)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前置作業階段:指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以下簡稱民參)案件 之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研擬招商文件、公告招商、舉辦招 商說明會及議約、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。
- (二)履約管理階段:指以民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、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。
- (三)民參案件: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:
 - 1. 促參案件: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辦理之案件。
 - 2. 其他法令案件:指非依促參法辦理,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,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 第一項各款規定者。
- 三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完成民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或協助辦理前置 作業階段,得依本要點申請支用獎勵金。
- 四、獎勵金之支出項目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 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)第二點第九 款及第十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獎勵金應依預算法規定透列預算辦理,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支用 時,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,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,專案

簽奉核准後,始得動支。

六、獎勵金應專款專用,並由專責單位列帳控管,其運用額度上限應符 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。